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呂寶珠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